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文件

厦海政〔2025〕77号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 恢复杨本铭宅等7处不可移动文物登记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办、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，现恢复杨本铭宅等7处不可移动文物登记，请按照文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，加强文物保护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杨本铭宅等7处不可移动文物名单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

2025年5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杨本铭宅等 7 处不可移动文物名单

序号	文物名称	级别	地址
1	杨本铭宅	未定级	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霞阳社区中路167号
2	杨丽容墓	未定级	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嵩屿街道鳌冠社区蔡岭东南800米处
3	过田遗址	未定级	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青礁村过田社纱帽山（过田社路口）
4	困瑶窑址	未定级	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困瑶村毛广穴社北部村边
5	敬愉堂(东社林氏家庙)	未定级	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东社69号对面
6	李氏南山大宗	未定级	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山边村东坂社东南侧
7	谢天厚宅	未定级	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嵩屿街道石塘村北片322号之4

抄送：区委、区人大、区政协。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29 日印发